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的书面通知，因公司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《天奇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中承诺的增持计划将于2017年10月27日到期，考虑到避免在公司三季报公告信息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，现申请将该增持计划延期实施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前次增持计划公告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8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天奇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，其中说明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业绩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或其关联人拟自2017年4月28日起6个月内（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）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票，计划累计增持400万—800万股。

二、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说明

增持公告披露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即着手筹集增持资金。经多方协商，拟设立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于增持天奇股份的股票。由于审批备案等原因，该信托计划将于下月成立。

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在2017年10月28日披露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56号）的要求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的30日内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，据此，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28日为公司三季报公告信息敏感期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为避免在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，上述信托计划建仓期将延后至三季报披露后，拟在三季报披露后的1个月内完成增持承诺（2017年10月29日至2017年11月28日）。

三、本次延期增持的情况说明

为避免在公司三季报公告信息敏感期内违规增持，同时为履行其增持承诺，黄伟兴先生承诺：待公司三季报披露之后的1个月内，按原计划的方式、数额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，即拟自2017年10月29日起1个月内（2017年10月29日至2017年11月28日），黄伟兴先生或其关联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，计划累计增持天奇股份股票400万—800万股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截止至本公告日，黄伟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,389,317股，并间接通过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,262,941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7.71%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、黄伟兴先生或其关联人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黄伟兴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，黄伟兴及其关联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5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